

叢書練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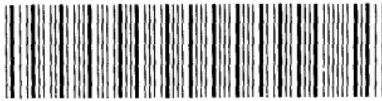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之

民主集中制與黨員教育

中央稅務總局  
特別黨部

印編部組織中央黨民國中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830B

# 目 錄

- 一、陳代主席有關黨務之訓詞 ..... 一頁
- 二、本黨組織之民主集權制要義 ..... 二頁
- 三、事變後各級黨部之組織 ..... 一二〇頁
- 四、恢復選舉制度之原因 ..... 三〇頁
- 五、有關選舉之各項規章 ..... 三四頁

# 一 本年度本黨工作的重點

在中央黨部擴大紀念週演講詞（卅四年一月十五日）

諸位同志：今天是卅四年一月，我來第一次參加紀念週，我把今年我們應作的事項，簡單的對各位報告一下：在我自己想，最近兩個月以來，樣樣都比較安定，可是這種安定，並不是很好的現象，因為現在的一般問題，都沒有解決，如像經濟的問題，政治的問題，都不見有長足的進展，軍事方面，沒有推進，黨務方面，陷於停頓。這樣表面上彷彿是很安定，實際上，這並不是很好的現象。這種原因，就是精神沒有振作起來，為什麼一般的同志精神，不能振作起來呢？就是因為在黨的方面，沒有把辦法拿出來，原定去年十月，提出方案，但是已經來不及，無論如何，我們在今年，要把強化黨的方案拿出來，今天我可以先告訴大家一點原則，因為過去，有許多障礙，妨礙了黨務的推進，有了這許多障礙，大家才有了懷疑，有了懷疑才遲遲不進，國府還都是以中國國民黨為中心，聯合各黨

各派，無黨無派，共同組織而成的，但是在事變以前的時候，大家何妨也聯合各黨各派，無黨無派，組織政府，這樣是否可行呢？所以大家懷疑起來，此外還有內部的障礙和外部的障礙，各地黨務有了本身的障礙，以致各地黨務不能推進，於是在外邊的人，以為不以中國國民黨為中心就可以組織健全的政府，因此黨與政，不能連繫在一起，黨與軍不發生關係，因此黨務便停頓下來，此四年來，黨，政，軍，不能一元化之主要原因，所以今後黨改革，若仍不能聯合一致，則一切不能推進，那麼既然要想做到黨政軍一元化，今後我們應如何努力推進黨務呢？汪先生曾經告訴我們，黨要民主集權，今無黨治，即無集權，無黨綱，則政治政綱，無從執行加之黨的下層無組織，則一切不能推行，更無從訓練！民主集權，要有黨綱，有了黨綱，黨員才能實行主義，有了黨綱和黨員，即有組織，有了組織，要實行黨綱，今後當以黨為中心，來推進軍政，把組織健全起來，對政綱黨綱努力推行，對於目前黨務的推進大致如此，關於組織問題，我自己很願意負起責任，並希望大家協力，對於組織，一定要健全起來，所謂組織，一定由基層着手，才能收得效果，最近

預備在三個月以內，由各縣各省分別選出負責人來以往大多數省執委是由中央派下去，縣執委是由省派下去，那麼在下級黨部，如果登記了黨員，人事方面，如有變動黨員，也就隨之移動了，這種不先由組織作起的黨，不會發生什麼力量，我想由最近派出的各同志，在三個月以內選出正式負責的人來，這樣才能走入正軌，中國的政治，一向是有中央而無地方，就是說在地方上沒有人民自治的團體，我們的黨現在也是一樣有中央無地方，在中央有中央黨部，在各縣可說沒有一個健全的縣黨部，但是到了各省去看，一樣也是有中央無地方，要想使黨強化起來，一定要有中央有地方，在地方要有黨員負責，所以以後各省的執委要能由各縣選舉起來，能上下打成一片；才能發揮黨的力量，關於組織的根本問題，我們具有決心希望大家努力作去。

訓練的方式，也要根本解決，過去我們的黨，不是沒有訓練，不過今後要大大的改革一下，過去我們的黨，施行的訓練，不要比上其他的黨，就拿比英國的保守黨也還不如，我們研究英國保守黨的組織並不及國民黨，可是英國保守黨的黨員，可以由地方直到中央

，他們都知道某一部份的黨員能擔負如何的工作，可是在過去，我們的黨，也曾試驗過，訓練的結果，一般負責人對於某一個同志，究竟能做些什麼？大家便都茫然了，但在事實上，任何人負起某種責任時要想找到合適的人才，實在是非常之難，所以目前的問題，變成有人無事，有事無人，在上層的人，永遠在上層，下層的人永遠在下層，下邊的人，沒有機會來表現他的能力，負軍事責任者，只靠人爲，對於學識資歷，沒有顧及，我們的黨如果只靠上面的一兩次由中央來舉行訓練，而且所訓練的課程，平常他們也都知道，那麼還有什麼用呢？所以訓練也應該從一縣作起，要使個個黨員，都能盡本身的責任，不必作成形式的訓練，這是值得考慮，值得研究的。以上兩點是對於組織，在今年要準備做的，此外兩點，應當注意的。

一、關於事的方面，大家都有所感覺，對於時局方面如何，大家也都知道，但是沒有決心去解決，大家都只搖頭嘆氣，今天談困難，明天談困難，而不去作，我們同志担负軍事政治，責任的，是應當負責解決事體的，雖然大家都可以寫論文，登報紙，但連這些

都沒有，只在屋裏談困難，又有什麼用呢？要想解決問題，就是有困難，也應努力奮鬥的克復困難，現在並不這樣去作，這是革命黨的沒落，故在今年開始無論如何，也要解決，不能以爲問題太大不能解決，或是問題太小不值得解決，我們一定要解決，我希望大家對於事的方面要共同努力的解決。

二、關於人的方面，現在我們所看到所聽到的，都是談軍事政治的地位，並沒有注意到黨的地位，大多數人，都以虛榮爲主，比如一般同志都希望作中央委員，可是做了中央委員，並不是有什麼作法，只要有了中央委員的名義就算了，所以最近我感覺，我們的黨，實在空虛得很，政治軍事上應担负的責任很大，並不是只求虛榮就算了，還有關於各部的改組，人事的調動，下來的人，總覺得自己沒有面子，最好中央能給一個面子，這何嘗不是革命的沒落，因爲大家沒有把工作看重，只求一個名義，這一點，不能不希望大家改正一下，

今天所講的關於組織訓練最近就要開出方案來，對於事的，對於人的，也應注意改善

， 在內心若無主見，盲目去做，結果決無辦法，我們的黨，要沒有辦法，那麼政治軍  
也就更無辦法了，所以現在我們應當回過頭來，對於本黨要澈底加強，同時對於錯誤觀念  
，也要改正一下，今天向各位同志談到目前的危機，希望大家共謀澈底改革，對於本黨組  
織訓練，積極加強最近能夠得到一個輪廓，前途自然無限的，希望大家努力的作去。

# 對浙江省公務員訓詞（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央與地方打成一片

應一心一德克服時艱

省長！各位同志！本人今天到杭視察在黨政軍各機關巡視後，又聽取各長官的報告，現在再來和各位談談，很覺欣慰。

現在距離國府還都五週紀念沒有幾天了，本人今天就簡單的和各位講講：

(一) 國府的政策和今後努力的方針：時局已非常迫切，我們回憶五年前，汪主席所揭櫫的「和平反共建國」的國策，簡單的說，這三原則的內容，以和平爭取中國的自由，以反共實現中國的統一，以建國鞏固中國的獨立，這三原則，至今未變，以後也不會變的，一直到完成中國的自由統一獨立，進而担负大東亞建設的任務。

國府還都五年來，同志們爭取這三大目標，已達到相當成功，這是值得自負的。不要

以爲尙未完成而自餒，假使不還都，假使沒有這五年的努力，今日的中國成何模樣？地方的元氣，人民的觀感，國基的鞏固，都不會有今日的局面，雖然還有許多未能盡如人意，例如同盟條約已成立，租界已收回，不平等條約已廢止，這是中國自雅片戰後百年來的願望，但因全面和平尙未實現，同盟條約中的撤兵問題，仍未能實行，這實是非常遺憾，然而過去中央和地方各同志的努力，創造了今日的局面，這是非常的光榮莫大的功勳。我們不要妄自菲薄，要明白自己的立場，認識努力的價值，迎合迫切的時局，爭取中國的自由統一與獨立。

次之，要講到今後努力的方針，我們怎樣做去，還是要根據還都時的三大國策在奮鬥中求生存，奮鬥的方法，第一要把國民黨重新建立起來，此次本人兼任中央組織部長，就想把黨的組織健全起來，過去曾標榜着黨政軍一元化，因爲黨是有主義的組織，而政治軍事都是推行主義的手段，黨的組織空虛，政軍就不能配合，黨沒有力量，雖然有政綱，而政軍就要分離、國民黨自停止選舉指派代表以來，已經不健全了，變成封建組織，分成個

人的派別，援引私人，以致組織涣散，不能指揮政治和軍事，我們現在要把四分五裂的黨，重加組織，只知有黨的同志，不知有私人，所以現在辦理選舉成立黨的大本營，共同參加組織，有團結才有力量，才能指揮政軍，才可完成和平反共建國。

(二)現在共黨非常猖獗，新四軍到處擾亂，共黨是無祖國的蘇維埃！就是一個無祖國的組織，現在戰事日長，共黨發展更速，反共是我們一個最高的原則，不變的原則，要統一中國，要安定民生，非反共不可。

(三)中國參戰是自動的，並不受別國的慾願，是爲百年來英美帝國主義，使中國淪爲次殖民地，資源被擷奪，人民被勞役，要求解放，非與帝國主義者開戰不可。不怕力量微弱，只要意志堅強，我們的參戰，是打倒英美帝國主義，凡是淪中國爲殖民地的帝國主義，我們都要同他們開戰，即使英美在中國登陸，我們還是政策不變，要和他們決戰到底，即使我們失敗了，還有我們的第二代第三代，我們非如此，決不能求解放求獨立自由。

(四)自還都後，本人屢次說過，國家建築在人民身上，要求國家得生存和發展，本靠

我們全體人民的努力，沒有一個國家依靠別國而能獨立自主的，復興中華要靠我們自己，有許多人認為前途無望，過一日算一日，不振作精神，也不為國家努力，所以復興的成績很少，我們幼時看歷史，看見范仲淹常以天下為己任，就是雖是常人，也要對國家負責的意思，現在有這樣意志的人很少，終日彷徨，要曉得我們有政策有主義，在這樣迫切的時局中，正大有可能，我們每一個單位，每一個人，要一心一德，共同克服困難，渡過時艱，中央與地方互相信賴，同為國家努力。

同志們，要明瞭國府政策，以及今後怎樣做去，提起勇氣，振作精神，中國的前途大有希望。

## 二一 本黨組織之民主集權制要義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是採取民主的集權制，但是何謂民主集權制，本黨的民主集權制有何特點，這都是本黨的同志們要澈底了解的。

本黨的組織爲何採「民主的集權制」，要明白它的含義，首先要明白「民主」二字，這「民主」二字究竟有甚麼意義，本來這一個制度就是要我們黨員在黨內活動，必須取民主的方法，必須遵守共同意志結晶的紀律，因爲黨的紀律就是黨的意志，黨員之民主的活動，就是以黨員的意志，造成黨的意志爲基礎，如果黨員沒有民主的精神，活動不遵從民主的方式，那末真正大多數黨員的意志就不能很完全的表現出來，如果黨員不能服從黨的紀律，就是完全失了團體的效用，不用諱言的，本黨內有許多同志，因爲飽受了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毒，向來對於主義又沒有深切的研究，自然缺乏正確的信仰，有一些同志把國民的「民」字忘記了，自己彷彿已在政府機關佔了一個重要位置，一般人對於他自然以不

同的眼光對待他，他自己也有一種優越感，也覺得與衆不同，可是本黨的組織從形式上方  
法上都是建立在民主制的基礎上，一切黨員無論職業如何，地位如何，在黨的組織上是一  
律平等的？那些有優越感的人，一旦要與平日比自己地位低的人站在一條線上，自然不願  
意，還有一層最使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目前本黨內部的份子相當複雜，我們仔細分析一  
下，有的是舊黨員，有的是新黨員，有的是老黨員，有的是小黨員，所謂舊黨員，就是從  
事黨務有過悠久的歷史；所謂新黨員，就是從最近三五年內加入的黨員；所謂老黨員，就  
是年長的黨員；所謂小黨員，就是青年黨員；這些黨員因為個人所受教育不同，經歷不同  
·年歲又相差甚大，自然在各人的心理上存着不同的觀念，因此很容易彼此發生不信任的  
態度，所以有一部分人很怕在民主的制度下面受到壓迫，因此他們都不願意造成嚴格的組  
織，仍舊願意過自己認為自由放任的生活，在理論上縱然不說反對的話，只作一種消極的  
抵制或是敷衍的辦法，說話不負責任，不出席黨部會議，這種消沉的舉動，直接間接影響  
黨的推動，動搖黨的基礎，同時使一般最有為的青年黨員對於黨失却信用，對於三民主義

發生懷疑，這種現象，在中華民族危機四伏的現在是不應該有的，一個忠實的黨員站在黨的立場，是不應該顧及自己的利害關係，不能顧得自己的方便，只有遵守紀律，信仰主義，才能形成一個堅固團體。現在的中國國民黨，照理論上說，是要由在黨有悠久歷史而對於主義又有澈底深切研究的同志，担负起指導的責任，本黨的份子才可以團結堅固，國家民族才可以有救，但是事實上不盡如此，因為在黨有悠久歷史的同志，固然未必盡是對主義有深切研究的，同時這些同志當中，倒有一部分是消沉本黨的主要原因：第一他們在學識上多不肯努力，第二在服務上多不肯犧牲，第三重秩序紀律的精神缺乏。可是中國的民族，國家，社會的危機已經逼到我們頭上來了，如果國民黨中的中堅黨員，不能夠根本上深切的覺悟，認識自己的重大責任，振作起前進的精神，黨的基礎無從確立，黨的真精神無從恢復，再建中國的希望，陷於絕望了，為挽救這一個危機，現在提出一個要求，就是一切黨員一定要出席黨部的會議，要看黨的印刷品，要接受黨的命令和決議，不然就要很嚴重的執行紀律，同時應該規定全體黨員，凡是受過中小學教育的，必須把總理遺囑所

指示的著作，深切的加以研究，明明白白的了解，要曉得我們在今天所處的環境是變動戰亂的非常世界，要負擔國家社會的任務，非遵從民主的原則是不能得到效果的。便是有超人的本領也要透過公眾承認的手續，把自己的意思變成公共的意思，才能有效，不得公共承認，隨便甚麼好意思，都不發生效力的。黨員在黨內的活動，可以用三個字說，就是「爭決議」一定要盡力活動，用很正當的方法做「爭決議」的功夫，才是黨員應走的道路，如果自己的意思失敗了，便要服從多數的決議，以後再要實現自己的意思，依然是要用正當的方法，重新在適當的會議當中提出自己的主張，徵求多數同意，總理孫先生以那樣博學多聞的大革命政治家，他積四十年的經驗，第一部爲國人著的書，就是民權初步，總理說：「如果中國國民不經過這一種訓練，絕不能完全國民的建設」我們讀這一部書就應該要曉得民國的基礎在於人民能遵從民主的原則，負創造民國責任的中國國民黨，自應該切實遵從這一個原則。所以本黨的組織是民主的組織，黨員的活動，必須具民主的精神，遵守民主的方式，倘若黨員在黨內的活動都不能遵守民主的原則，在社會上政治上也絕

不能真心實意的做一個真正的中華民國的國民，這一種黨員，帶了兵，一定變做軍閥；做了官，一定變做官僚；在地方做事，一定變做欺壓鄉民的土豪劣紳；在實業上商業上做事，一定變做操縱經濟虐待工人的廠主；和變做囤積居奇的奸商。

至於集權制的意義，這是很明白的，本黨的主張行動都是以中央的意思爲全黨的最高意思，所以要取這中央集權制的原故，因爲我們要改革中國的政治和社會，非集中全國革命者的意志，造成強固有力的統帥，機關，以嚴密的組織，嚴格的訓練，嚴重的命令，來實行革命的主義不可，就事實上講，在今日科學發達的輕重工業極度發展世界當中，一切社會的組織，都在動力統一的原則下面，實施分工集產的組織，政黨也是一個社會，當然離不了這一個原則，非如此，不能貫澈分工集產的組織精神不可，單從過去革命的失敗歷史上看，也可以曉得，人自爲戰，一盤散沙的革命黨，是決不能擔負改革的重大使命，我們明白這一點，即可以斷定不革命則已，要負擔革命的非常任務，自己先要澈底的做一番改造的工夫，要自己先養成民主的性格，具備組織的精神和守紀律的決心，然後才可以負

得起爲三民主義而革命的任務。本來在本黨的情形上說，完成民主的集權制，是很困難的，所以困難的原故，十分之八是中國社會的基礎不良，民主的訓練不夠，有在民主組織上活動的才幹，而又兼有政治經濟學識的人太少，平日沒有組織和紀律的素養。從最淺近的一點說吧，就是連會議的普通規則都不了然，這些都是中國政治社會的缺陷，因之國家的基礎，建設不甚鞏固，現在以這一種組織細胞的國民黨，在短期間內本來就很不容易實行民主的制度，尤其不容易行之有利而無害，從前總理不得已，高呼「隨着我來」就是對於這「幼稚的老國民」的一個很深刻而沉痛的口號，如果大家澈底的把這「民主的集權制」的意義認識得清清楚楚，就曉得這兩重很大的缺陷，無論如何，都非補救不可的。

我們再從本黨總章的條文，檢討一下，關於民主集權制的辦法和精神，規定得非常明白懇切。茲擇最有關係者列於後：

第二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并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

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 第八十二條 第二項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從這幾條條文裏可以明白：「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這種規定不僅是民主的基本組織，更可以表示本黨的民主精神。「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并執行其決議」，自然是集權的意思表示。「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這就是民主的辦法了。「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這自然是集權的真精神之表現；「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這充分表示本黨的民主。可是「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又是集權的功能了。我們明白民主集權制的作用和精神，即可以知道本黨所以採取民主集權制的重大意義。因為一個最有改造社會建立民國的革命的政黨，要建樹鞏固的基礎，完成無遺憾的任務，非採取民主的辦法不可，要發揮奮鬥的威力，突破非常的困難，執行非常緊急的措置，尤非實行集權的制度不可。所以民主集權制是一種最完善制度，是本黨特有的一種制度。

本黨民主集權的特點，還有一種特殊的地方，也是本黨同志要認識的。簡單言之，本黨的民主集權制與其他團體的制度，有一個根本不同之點，就是中央的組織是在委員制之上特置總理，而總理在行動上操最後決定之權，因為同志在主義上的修養，既未成熟，組織的能力，尙沒有訓練，在歷史的精神上，在主義的修養上，總理是本黨同志人格的模範，主義的導師，統師部的主帥，因為是有總理而後有三民主義，而後有黨，所以總理制之在本黨為特殊的精神表現，為主義的人格化，和普通所謂總理制，是絕對不同的，本黨總章第四章所定各條，就是完全表現這一種意義。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之決定之權

我們看以上的條文便知條文的含義，完全是在保障「三民主義」。以加重 總理的權限， 總理逝世後，即於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接受 總理遺囑，並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的紀念，復於總章第二十八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行，第四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

總之，本黨負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以民主集權制的組織而始能樹立革命的政黨。以革命的政黨而始能負起復興中華民族的重任。

### 三 事變後各級黨部之組織

溯自中日事變發生以來，各地黨部皆因秩序紊亂，工作停頓，乃多無形解體，汪故主席目擊如此情形，首發豔電，倡導和運，并於民國廿八年在上海召開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訂黨綱，決議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中執會及監委會均失其行使職權之自由，一切決議及命令完全無効，并解散中央及地方黨務機關，靜待改組，廢除總裁制，以主席代行總裁之職權，緣其此次改組之最大目的，厥為糾正過去不合理之局勢及恢復各地黨部之活動，以期黨務步入正規，其對各級黨部之處理，因戰後各地情形複雜，黨員大多流離失散，無從召集，倘仍循事變前各級黨部之組織系統，由下級而上級，召開全體大會，組織黨部，勢所不能，故對各級黨部之組織，不得不重新修訂，旋經第二次中常會決議通過，暫改變為由上級而下級之組織程序。各級黨部暫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督導之地位，指派人員負責，籌備組織省市黨部，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亦循此程序，由

上級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委派組織，辦理登記各地散失黨員，並吸收新份子，冀以充實黨之基本幹部，為復興中國之原動力，迨至民國卅三年八月為欲積極推進黨務及強化黨部人事而利推展工作起見，再度修正省市黨部組織通則，決議省市黨部得設書記長室，處理總務事宜，並擴大組織改科設處，推進工作，且書記長及各處長均由委員兼任之，故事變後各級黨部之組織因情形之特殊，與事變前各級黨部之組織，實有不同之處，為使詳細明瞭事變後各級黨部之組織，特將各級黨部組織概況分述於后：

一、省市黨部：在各省市代表大會未召集以前，各省市黨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省市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或省市籌備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黨部，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省市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得設書記長室，指定書記長或另派一人承常務委員或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宜，並設組織社會宣傳三處，每處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股辦事，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委派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書

記長及各處長均由委員兼任之。（書記長亦得另派）

二、各省市黨員通訊處：爲推進黨務及擴展和平運動起見，凡地方黨部未能即行改組之各省市得暫行設置黨員通訊處，各省市黨員通訊處設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中央組織部選擇富有經驗並熟悉各省市情形之同志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倘各省市黨員通訊處如有不得已之情形，不能設於各該省市區內時，得暫設於中央黨部所在地。

三、縣黨部：各縣代表大會未召集以前，各縣黨部由省黨部委派縣執行委員或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縣執行委員會，或縣籌備委員會，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辦理各縣黨務，各縣執行委員或籌備委員襄理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處理會務，並得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委派，呈報省黨部備案。

四、區黨部：區黨部之組織，採祕密方式，於黨員從業之機關或其住宅內辦公，對外不得公開，縣轄區黨部參照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域區（如城鄉鎮等）劃分之，然特別市

及市轄之區黨部以地段及區分部數目爲劃分標準，一地段內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得成立區黨部，區分部超過三十個以上時得成立爲二個區黨部，在某一門牌內，黨員在六十人以上，區分部達三個以上時，（如學校工廠機關團體）亦得成立爲一區黨部，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或縣籌備委員會委派，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并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擔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及調查事宜，區執行委員會之書記，得視事務繁簡指定所屬黨員辦理各項會務，并得於其所屬黨員中視其職業能力資歷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

五、區分部：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凡屬黨員，必須分別參加并按期出席會議，區分部之組織採祕密方式，於黨員之從業機關或其住宅內辦公，對外不得公開，其劃分以黨員住址爲標準，但對黨政機關生產機關各級學校內之黨員爲集會訓練考察便利起見，得就各該機關或學校劃分爲若干區分部，每一區分部至少有黨員五人始得組織。

但黨員人數滿二十人時得分爲二個區分部，倘某機關或學校或地區之黨員不足五人時，得酌量將該黨員等劃歸鄰近各區分部，或將鄰近區分部一部份黨員與該機關學校地區黨員合併成一區分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由區執行委員會呈請縣執委員會或縣籌備委員會核准委派之，并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一人擔任組織與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及調查事宜，區分部書記得指定所屬黨員辦理各項工作，及依所屬黨員之職業能力資歷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區分部各項會議，上級黨部得派員出席指導。

六、鐵路海員及郵政特別黨部：鐵路海員及郵政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執行委員三人至九人組織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或三人爲常務委員，并由中央派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宜，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科辦事，各科科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委派，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且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各特種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均爲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聘任之。

七、軍隊特別黨部：海陸空軍各部隊，各省市保安隊及各軍警教育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特派員一人至五人成立軍隊特別黨部，該特派員以各該部隊各該機關之高級長官及政訓處長兼任爲原則，軍隊特別黨部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指派之，承特派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方面軍集團軍及直屬軍事委員會之軍特別黨部，得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師特別黨部得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特派員於各該政訓處工作同志中派充之，並呈報中央備案，方面軍集團軍或直屬於軍事委員會軍設立特別黨部時，其下級黨部爲師黨部團黨部連黨部，師設立特別黨部時，其下級黨部爲團黨部連黨部，其他海空軍部隊各省市保安隊及軍警教育機關特別黨部之下級黨部，爲區黨部區分部，團黨部或區黨部，以下各設執行委員三人，並指定其中一人兼書記，由各該上級黨部遴選委派，並須呈報中央備案。

八、海外總支部：海外總支部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選舉未舉行前，由中央執行委

委派總支部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總支部執行委員會或總支部籌備委員會，辦理各該地黨務，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或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書記長一人，秉承常務委員或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宜，該執行委員會分科辦事，所有科長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均由常務委員或主任委員委派，呈報中央備案，並得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設置各項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為無給職，由常務委員或主任委員聘任之。

九、海外支部：支部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選舉未舉行前，由該地總支部委派五人至七人組織支部執行委員會，如該地總支部尚未成立或為直屬支部，則上項執行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委派之，支部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祕書各一人主持會務，人選由上級黨部指定之，支部執行委員會分科辦事，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委派，呈報上級黨部備案，於必要時亦得增設各項委員會，其委員為無給職，由常務委員聘任之，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十、海外分部：分部黨員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選舉未舉行前，由上級黨部委派三人至五人組織分部執行委員會，該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務，由上級黨部指定之，下設組訓委員一人，掌理關於組織及訓練事宜，宣傳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宣傳事宜，僑運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僑務事宜，總務委員一人，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及事務方面事宜，其人選均以執行委員擔任為原則，並得斟設幹事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其名額須呈報上級黨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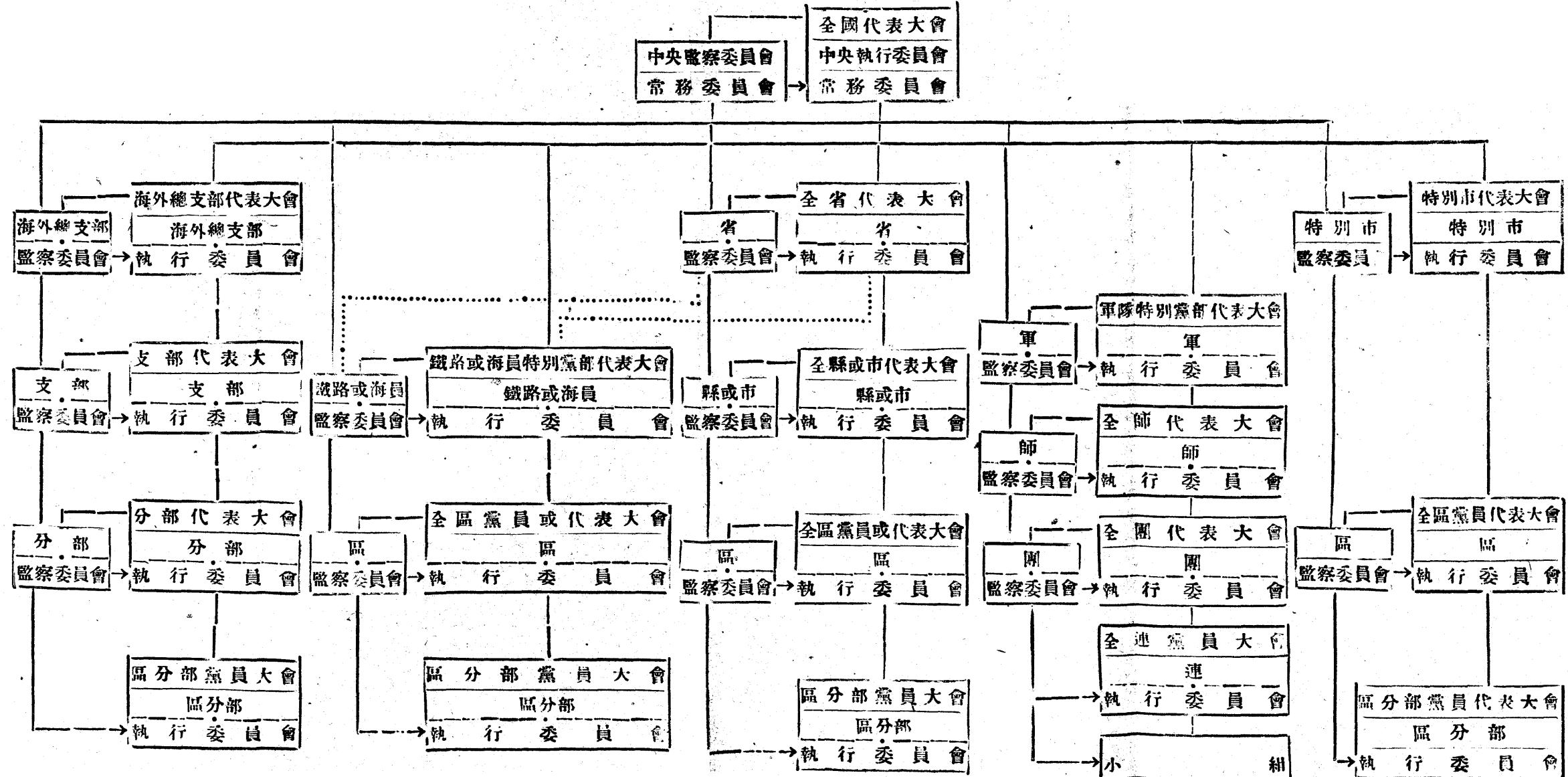
十一、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由中央黨部各機關全體工作同志組織之，該黨部設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設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組織監察委員會，並由監察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其人選均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選舉之，區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下，設書記員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

承主任委員及書記長之命辦理總務組織宣傳社會服務等事項，區監察委員主任委員之下，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十二、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各區分部：各區分部由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所劃分服務區域之工作同志組織之。各區分部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設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掌理監察職務，其人選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區分部主任委員得兼任訓練事宜，執行委員得兼任組織宣傳事宜，候補執行委員得兼任社會服務事宜，並視事務之需要，得任用幹事一人或指定所屬黨員辦理各項工作，區分部監察委員之職權，為遵照本黨總章，決定所屬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及稽核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區分部監察委員因事請假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代行職務。

以上所述即係事變後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大略情形，為使明瞭本黨之組織系統起見，特將本黨組織系統表附列於左：

#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表



## 四 恢復選舉制度之原因

我國近三十餘年來，國家雖在萬般艱難之中，一起一伏，或興或衰，然本黨同志尙能始終堅定信念，不斷奮鬥，國民黨的救國救民之中心理念，實已普遍滲透于全民族意識，這種偉大力量的樹立，使我人對國家政治前途，發生很大的期待。

但現在世界烽火正在緊急，大東亞戰爭日見迫切，我中華民國已而臨到極度嚴重的關頭，非存即亡，非生即死，這是每個國民應猛加反省的，我們舉國同胞，要想集結總力，共應世變，則唯有積極充實本黨的力量，進而強化國家政治，從速斬求全面和平統一，共向自主復興之坦途邁進。

本黨是有主義有信仰有力量的組織，倘若黨的基本組織，未臻健全，那麼黨是空虛的，既不能獲得大眾之信仰，亦難發揮其本身之力量，這樣徒擁虛名的黨，當然是不能與國家政治軍事取得密切之配合，即根本不能領導政治，更不能指揮軍事，沒有主義的政治，

當然是談不到治國治民，沒有主義的軍隊，是更不能談到衛國衛民了，其事其理，至爲顯明，所以欲求強化國家力量，勢非先從強化黨務，完備黨的組織。鞏固黨的基礎不可。

中國的政治，一向是有中央而無地方，就是說在地方上沒有完成自治的團體與組織，我們的黨，也是一樣，在中央有中央黨部，在省市有省市黨部，在各縣可說很少有個健全的縣黨部，要想使黨強化起來，一定要有中央，有地方，在地方要有健全的基層組織，其起點要有優秀的黨員來切實負責，所以以後各省的執委，要能由各縣選舉出來，能上下打成一片，才能發揮黨的力量。

過去我們的黨，一般負責人對於每一個同志，每一個黨部究竟能做些甚麼，有什麼感想，大家便很茫然，在事實上最低限度，也應該從一縣作起，不要變成兩不啣接，在上層的人永遠在上層，下層的人永遠在下層，而下層的人根本沒有機會來表現他的能力，自去年以來，本黨同志有鑒於時局的迫切，一致主張強化本黨，恢復選舉制度，這個要求的動機是很明白的，因爲本黨自從停止選舉改用指派制度以來，無形中黨的組織，非常渙散，

黨的份子，非常複雜，幹部的能力，非常薄弱，而思想一層，尤待肅正與一貫。

現在各省市黨部實行恢復選舉制度，凡我黨員，個個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從羣衆中，選拔優秀份子，成為推動黨務的幹部，至此黨的機構既經初步之調整，黨的力量亦必隨之而強化，我們深信恢復選舉制度以後的黨，自可一掃以前消沉頹廢之弊，簡而言之，黨的生機亦由此而得到甦新。

無庸諱言的，數十年來之國民黨，時分時合，至今尙未能達到統一的局面，揆其原因，不外乎有二：一、即黨的組織本身未能健全，一、即共產黨從中離間破壞，此內在與外在的兩大原因，乃使本黨力量不能集中，日益分散，如今本黨同志皆能洞察及此，發奮圖強，及決計自強化黨務開始，同時盼望我全國同志尤其渝方同志，本救國救民之熱誠，應當共同完成和平統一，黨的統一。

汪故主席一生爲黨奮鬥，爲國犧牲，這是歷千古不磨的事實，單就發表電主張和運以來的言論，那一句不是爲國家民族的永生和黨的建全發展，而其畢生精神端在「民主集

權」，尤其對黨採取「民主集權制度」是要黨員內含民主精神外取民主方式，這個方式自然是適用選舉制了，因為實行選舉，一面可以厲行民主，還黨權於黨員，一面還可以藉以清理黨籍，明白各地黨員分佈確實情況，其意義之重大，是盡人皆知的。

陳代主席去年就職時以「黨不可分國必統一」的名言勗勉同志，我們實應加以深切體認，而就兼組織部長職時，更有「黨須領導政軍」必須做到黨政軍三位一體之昭示，把黨提在頭裏，其意義是說黨以導政，政以領軍，矯正近多年來軍來統政，政來輕黨的誤謬，我們聆訓之下，應如何興奮，應如何自視，應如何鼓勵自己加強自己，而健全我們親愛的黨，加強我們遵照 汪故主席 陳代主席「和平反共建國」前後一貫主張的黨，更從而完成選舉推廣和運完逐大東亞戰爭，實踐「黨不可分，國必統一」的名言，以祈求 國父「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遺囑之實現。

# 五 有關選舉之各項規章

中國國民黨省市（特別市）以下各級黨部選舉要綱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第九十八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一 通則

1. 各省市（特別市）已成立正式黨部者須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將各縣區（市區）黨部選舉完畢

2. 各省市黨部於各縣區（市區）選舉實施前須將全省（或全市）黨員數量儘速調查確實統計並呈報中央備查

3. 各級黨部人事在籌辦選舉期間不得任意變動遇缺須從速補充

4. 各省市轄區內如有未成立縣區（市區）黨部之縣區地方如非環境有絕對阻礙者須尅日派員組織縣區（市區）黨部並籌辦該縣區之選舉事宜

5. 各級黨部之選舉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已有黨籍而得有黨證之黨員為限新移轉之黨員須在該地有一年以上之歷史始有被選舉權

6. 各級黨部之選舉過程及其結果須隨時具報上級黨部

7. 各級黨部之選舉均須呈請各該上級黨部派員監選

8. 凡與縣區分黨部相類似之各級黨部（如軍隊海員鐵路等）其選舉法與縣區分黨部同

9. 有關選舉各項細則由各省市黨部根據總章規定擬訂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查

## 二 各級黨部委員名額

10. 區分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11. 區黨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並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

12. 縣黨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三人監察委員一人至三人候補監察

委員一人並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監察委員有三人者亦得互選常務委員一人  
13 各級黨部委員名額視各縣區(市區)等級所有黨員數量為比例由各省市黨部分別規定列表  
呈報中央備查

### 三、各級黨部選舉要則

14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選舉由區分部黨員大會直接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15 區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由全區黨部大會或代表大會直接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16 縣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由全縣代表大會直接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17 縣區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如係代表大會之選舉則被選舉權不僅限於代表大會之代表

18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得就同票者決選或由主席用  
揃籤法決定之

19 各級黨部於籌備選舉期間須將選舉方法被選人名額選舉時間及地點公告各級所屬全體黨

員

20 選舉結果應將選舉經過及當選委員公告通知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21 各級黨部被選執監委員應於選舉完畢後一個月內宣誓就職並須呈由上級黨部派員監誓

#### 四 縣代表大會選舉要則

22 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選舉爲原則遇必要時得由區黨部召集全區黨員大會選舉之

23 區分部選舉縣代表由區分部黨員大會以記名投票方法直接選舉

24 區分部選舉縣代表之名額以各該區分部所屬黨員數量爲比例每一區分部得選舉縣代表一人其人數滿二十人以上者得選舉縣代表二人

25 縣代表大會除選舉縣執監委員外同時得選舉出席省(或特別市)代表大會之代表

26 黨員數量在五百人以下者(或特別市)代表一人一千人以下者二人一千人以上者多一人千人者增加代表一人

27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各項章則根據總章之規定由各省市黨部擬訂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查  
28 特別市之區代表大會除遵照區黨部之選舉要則外並得援用本要則之規定

## 五 附則

29 本要綱之施行以不抵觸總章爲原則

30 本要綱之施行以全國各縣區（市區）黨部以下之各級黨部選舉完畢爲限

31 本要綱有關之其他章則另案頒佈之

32 本要綱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 省市（特別市）以下各級黨部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九次中央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一般要旨

1. 本屆選舉係恢復整個黨的選舉制度之初步亦即強化組織鞏固黨基之具體表現

2. 本屆選舉務須依限辦理完竣不得拖延其辦理經過及成效均歸責於各省市（特別市）部黨  
3. 本屆選舉辦理完畢後即繼續籌辦各省市（特別市）黨部委員及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  
舉其要綱另案頒定

## 二、注意事項

4. 每一黨員不得在甲乙兩地行使同級選舉權或享受同級被選舉權
5. 黨員行使選舉權及享受被選舉權均以在本人所屬黨部為限
6. 各縣黨部舉行選舉時得於事前酌定暫行停止黨員移轉終止日期
7. 記名投票係以複記法行之每票可選全部被選人
8. 選舉票內被選舉人姓名偶爾筆誤經投票人自行負責改正者可認為全部有效
9. 產生代表之會議如有舞弊情事其所產生之代表全部無效另行呈請上級黨部指派忠實黨員  
一人或二人列席上級代表大會報告該地黨務情形但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10 如代表資格經審查不合法以得票次多者遞補

11 上級黨部監選員之職權在說明手續糾正錯誤注意舞弊及解決糾紛

12 選舉票格式由中央規定(另式附發)

13 選舉票必要時須層呈上級黨部備查

14 縣市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代表推定過半數其餘則由原任執行委員會推定

15 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時之主席由出席代表所推出之主席團中之代表推定一人充任之

16 原有各級執行委員得出席各該級代表大會並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17 區分黨部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以全部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足額

18 區分黨部選舉會法定人數與黨員大會同

19 各級黨部選舉會其會議順序及口號由中央規定(開會程序表及口號附發)

20 各級代表資格之審核由各級代表大會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

### 三 其他

- 21 各級黨部委員就職須依據「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就職誓詞」舉行宣誓
- 22 各縣市原有執行委員會以選舉完竣呈准上級黨部備案後始得解除職務
- 23 關於本屆選舉有所質疑事項由各級（特別市）黨部隨時呈由上級黨部解釋之
- 24 關於其他一切應行注意事項由各省市（特別市）黨部隨時施行
- 25 本注意事項與「中國國黨省市（特別市）以下各級黨部選舉要綱」同時頒行
- 26 附件三項即（一）中國國黨省市（特別市）黨部以下各級黨部開會程序表（二）選舉票式樣  
(三)口號

### 附件一

中國國民黨省市（特別市）黨部以下各級黨部代表大會開會秩序表

一、宣告開會（報告出席缺席及請假人數）

二、主席就位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

七、上級黨部代表致訓詞

八、討論提案

九、選舉（指定散票唱票寫票收票驗票監票各職員）

十、宣佈選舉結果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呼口號

十三、散會

附件二

被選人		執監部員選舉票
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姓名	黨證字號	
選舉人	簽押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此項選舉票須用墨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 附件三

口號

- 一、服膺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
- 二、奉行 汪故主席遺志努力和平反共建國運動
- 三、統一黨內意志堅定中心信仰
- 四、強化組織鞏固黨基
- 五、領導民衆促成全面和平
- 六、擁護中日同盟協力大東亞戰爭
- 七、復興中華保衛東亞
- 八、中華民國萬歲
- 九、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出版

中國國民黨之民主集權制與選舉

編輯者 中央組織部第二處

出版者 中央組織部  
發行者 中央組織部  
印刷者 新文印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830B

